

关于日本国宪法中的和平主义

法学馆宪法研究所所长 伊藤真

经历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制定的日本国宪法是一部基于立宪主义的宪法。其“尊重个人”和“立宪主义”的思想是人类用血泪换来的智慧，日本国宪法继承了人类创造的宝贵财富。

不过，日本国宪法有着与西欧近代宪法不同的独特性。那就是保障“和平生存权”，采用积极的非暴力和平主义(前文，第9条)。国家的职责是保护国民的生命和财产，但日本国宪法规定：不是通过军事力量这一暴力手段，而是通过外交和非军事的国际贡献等基于理性的非暴力手段来保护国民。因为从现实问题来看，依靠军事力量来保护国民的生命和财产是不可能实现的。另外，在“人道”和“自由”的美名下对他国进行军事介入，只会招致仇恨和暴力的连锁反应，绝对算不上真正的国际贡献。

日本宪法进一步发展了与西欧各国共通的“尊重个人”的价值观，保障了“和平生存权”这一人权。也就是说，既然尊重每一个人，就必须珍惜每一个人的生命，不为恐惧和匮乏所惧，和平地生活下去。日本国宪法将其作为权利明确的对其进行了保障。其根源在于，战争是最大的人权侵害，是对地球环境的破坏，因此无论如何也不能原谅。

“和平主义”与“国民主权”以及“尊重基本人权”并称为日本国宪法的三大原则之一。

(劉 奔)

俄罗斯对乌克兰的军事进攻使得很多乌克兰的民众被剥夺了生命，他们和平生活的权利受到了威胁。

战争时期，通常国家会优先于个人，所以个人的基本人权得不到保障，这一点从历史上就能看出来，俄乌战争当然也不例外。

约15年前，我在大学及伊藤塾学习了日本宪法的和平主义。但今天让我再次认识到了放弃武力解决纷争采用和平主义，宣传“全世界人民都同等具有免于恐怖和贫困并在和平中生存的权利”的日本宪法的价值。

如果有机会，还想继续向伊藤真老师学习日本宪法。

(劉 奔)